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郑华、郑财通、丁凤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与被告郑华、郑财通、丁凤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23民初1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与郑华签订的《住房公积金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连江支行2019年公积金SGHT034号）于2025年3月30日解除；二、郑华、郑财通、丁凤珠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公积金借款本金425,875.11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暂计至2024年11月12日为3327.81元，之后利息按《住房公积金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三、郑华、郑财通、丁凤珠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商业性借款本金606,079.2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暂计至2024年11月2日为13,378.03元，之后利息按《住房公积金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四、若郑华、郑财通、丁凤珠逾期未履行上述债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支行有权以郑华提供抵押的坐落于福建省连江县凤城镇文笔东路16号皇庭丹郡11幢805单元房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4,277元，减半收取计7138.5元，由郑华、郑财通、丁凤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收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9日)

